

证券代码：839201

证券简称：天昱园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文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巴）应急罚（2024）33 号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违反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
-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
-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认为：

1、受限空间安全作业证中可燃气体(甲烷)合格标准“<1%”，应为 0.5%(体积分数)，氧合格标准“19-21%”，应为 19.5-21%；违反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

2、净化区域喷淋洗眼设施未接通水源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3、导热油泵泵体未设置防烫设施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-第三轮安全检查隐患及整改建议汇总表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证明公司存在未根据相关行业标准填写作业票；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；安全设备的安装、使用、检测、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行为。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：

1、违反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拟处贰万元罚款；
2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拟处壹万元罚款；
3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拟处壹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，公司积极缴纳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，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（巴）应急告（2024）33号。

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1日